

证券代码: 300337

证券简称: 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稷	顾一鸣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电话	0510-68567000	0510-68567000	
电子信箱	stock@cn-yinbang.com	stock@cn-yinb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0,191,813.44	973,108,451.9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04,400.38	14,308,864.34	-3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321,237.40	-776,871.19	-6,5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90,851.49	51,883,621.09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174	-35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174	-35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9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5,511,638.73	2,807,379,032.77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3,750,951.43	1,458,842,331.63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180,822,400				
沈健生	境内自然人	17.91%	147,197,621	110,398,216	质押	143,663,365	
沈于蓝	境内自然人	12.44%	102,217,600		质押	102,217,600	
单宇	境内自然人	4.11%	33,815,60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18,197,912				
郭雨霏	境内自然人	1.03%	8,500,000				
周建林	境内自然人	0.84%	6,936,100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0%	5,719,140				
郭红松	境内自然人	0.65%	5,380,000				
#卢振晖	境内自然人	0.59%	4,875,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沈健生与沈于蓝系父子关系，沈健生与沈于蓝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卢振晖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4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75,26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寻找可持续的解决方案，通过材料的革新推动行业进步，让人们的生活更轻松。公司希望通过每一位员工的努力，在不断超越客户期望、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持续创造股东回报和社会贡献的同时，减少资源使用和减轻环境的负担。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铝钢复合材料、多金属复合材料及铝合金复合防护材料等。

铝热传输材料分为复合和非复合材料，作为轻量化低成本的材料，铝已经在大部分散热应用领域替代了铜。散热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不仅成为了法雷奥、马勒、大众等国际一流汽车企业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冷却部件核心材料，现在已经通过下游合作伙伴同国内外主要新能源车型都进行了配套。除了汽车行业，公司产品在工程机械、电力行业、家电行业、电子行业等均有大量的应用。

公司在2009年成功开发了铝钢复合材料，打破了火电站空冷机组核心材料长期为外国企业垄断的局面。现在，公司生产的铝钢复合材料在电站空冷行业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50%以上，成为了该材料全球最大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推广，铝钢复合材料开始被汽车、家电、装饰装潢等行业进行批量应用。

多金属复合材料，是通过各种技术将不同种金属紧密的结合到一起形成的新型材料，产品高度定制化，种类繁多，用途多样。这类产品工艺复杂，是公司最具技术竞争力和领先性的产品种类，当前公司生产的金属复合材料种类和技术难度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当前销售量最大的是高端炊具用铝-钢/不锈钢复合材料，这类材料结合了铝的高导热性能和钢的导磁性能，使炊具能通过电磁加热的同时更轻、更节能。公司已经成为美的、格力、苏泊尔、松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炊具的重要供应商。除炊具材料以外，公司正在同华为等知名手机品牌开展合作，研究将多金属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我们相信多金属复合材料将在更多的领域获得重大突破。

公司于2014年决定趁着军民融合的春风进军军用材料领域，依托于公司掌握的金属材料复合技术，研发轻型化防护材料。当前，轻型、高当前公司已经参与了多款新型装备的预研和试制工作，已经陆续获得小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0亿元人民币，同比降低7.49%，实现净利润-3630.4万元，同比下降353.72%。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及部分产品销售量下降。铝合金产品中，铝合金复合材料销售量同比下降0.38%，销售额下降5.43%，铝合金非复合材料销售量同比增长6.49%，销售额增长0.53%，复合材料占比65%，比去年同期下降1.39个百分点；铝钢复合材料销售量同比下降26.27%，销售额同比下降28.71%；多金属复合材料销售量同比下降3.6%，销售额同比下降22.17%。

自2018年四季度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大幅下降，对公司的铝合金钎焊材料系列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冲击。报告期内，汽车行业销售量占铝合金产品销售量的72%。应对汽车行业产销量较大幅度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加大了新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新研发的部分新产品获得了国内外重要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并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获得了电装（Denso）、翰昂（Hanon）、泰坦（TitanX）等国际知名汽车以及供应商的试样及批量供货机会，为今后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也大幅降低了对美国出口的依赖。

报告期内，国内火电站建设基本停滞，市场对于铝钢复合材料的需求依然疲软。虽然公司在该产品的成本、质量等方面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市场份额的稳定，但产品总销量依然出现了较大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IH电饭煲用多金属复合材料下游客户需求疲软，销售量出现了小幅下降。但我们依然相信IH电饭煲等新型炊具是未来家庭消费中的必然选择，我们对于这一市场仍然寄以厚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与华为等主流手机厂商进行手机用多金属复合材料的应用开发，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军工业务的推进，公司体系内防护材料、3D打印材料及部件、军品设计等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并且在各版块之间产生了较好的协同作用。控股子公司黎阳天翔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26万元，同比增长70.64%，实现净利润1,05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